# 关于开展“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”2015年延期项目结题验收和2017年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      根据《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陕教高〔2013〕42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就教改研究2015年延期项目结题验收、2017年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      一、工作安排

**（一）结题验收。**2015年教改研究延期项目（见附件1），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答辩验收。

**（二）中期检查。**2017年教改研究项目（见附件2），一般项目由学校组织开展中期检查，重点和重点攻关项目由省教育厅集中开展中期检查。

      二、材料准备

      填报表格格式见《管理办法》附件。

**（一）结题验收。**

      1．结题验收报告一式三份。

      2．支撑材料一式一份。包括《立项申报书》（复印件）、《项目任务书》（盖有省教育厅公章的原件）、《开题报告》、《中期报告》、研究总结报告、成果附件及其他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材料。

**（二）中期检查项目。**

      1. 重点和重点攻关项目提交《开题报告》《项目任务书》《中期报告》各一式三份。

      2. 一般项目提交《中期报告》一式三份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      （一）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做好相关项目的结题验收和中期检查，务必做到统筹安排、严格程序、注重质量、讲求实效。对于不能按期上报材料的项目承担单位和主持人，省教育厅将按照《项目管理办法》中的第三章第二十二条、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      （二）请于9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将相关材料具文报送至西北政法大学（西安市长安区韦郭路558号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      联系人及电话：

      何文来 胡海东（省教育厅高教处）

      029—88668917、88668916

      郭艳利（西北政法大学）

      029—88182796、18991273608